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treamax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銳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